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广州王品珠宝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违字〔2025〕2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王品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23523707
4	法定代表人	何丽娴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于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为获取非法利益，使用B516021A0158、B516022A0160两本加工贸易手册，为他人向海关申报进口钻石等货物，合计42票进口报关单，涉及货物申报价格合计1656185美元。该行为构成买卖海关单证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本案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